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吕寨铸石用玄武岩矿出让前勘查工作项目一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2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5)0003号-1

甲方合同编号:

甲 序：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所需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吕寨铸石用玄武岩矿出让前勘查工作项目二标段 委托 河南建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 伊川政采招标(2025)0003号-1 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包括地质测量、地形测量、钻探、勘探报告及三合一方案编制、工业指标论证等，以及其他需要出让前完成的工作。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66800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陆仟捌百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如工作需要，还应提供水、电、场地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应符合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完成项目地质测量、地形测量、钻探、勘探报告及三合一方案编制、工业指标论证等，以及其他需要出让前完成的工作并评审备案15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支付相关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906720.00元，大写：玖拾万陆千柒百贰拾元整。

(2) 项目资料符合矿业权出让条件，能够使矿业权正常出让后15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支付相关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906720.00元，大写：玖拾万陆千柒百贰拾元整。

(3) 矿业权出让完成后15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支付相关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45336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叁千叁百陆拾元整。

##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现场施工的项目以及第三方人员，应加强安全管理，委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要求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应自愿承担安全风险，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成果提交及服务期间

### 1. 成果提交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项目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 2. 服务期间

乙方应积极主动跟踪矿业权出让进度，在矿业权出让前矿业权出让相关成果提交。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有一定专业职称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雷华友; 联系电话: 13633878898。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合同服务期内以及合同服务期完成的两年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因自身工作失误给行政行为相对人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民事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  
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  
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该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伊川县二程大道西段3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9-6928766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与道湛街交叉口资环二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9-659520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865080000185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BFGR492

**营业执照**

副本(2-2)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地质工程技术服务;地质矿产勘查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工程地质、工程地质、工程地质勘察、工程地质设计、工程地质施工、工程地质监理、工程地质检测、工程地质监测、工程地质评价、工程地质咨询、工程地质培训、工程地质科研、工程地质推广、工程地质应用、工程地质开发、工程地质保护、工程地质管理、工程地质服务、工程地质其他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地质工程技术服务;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矿产勘查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工程地质、工程地质、工程地质勘察、工程地质设计、工程地质施工、工程地质监理、工程地质检测、工程地质监测、工程地质评价、工程地质咨询、工程地质培训、工程地质科研、工程地质推广、工程地质应用、工程地质开发、工程地质保护、工程地质管理、工程地质服务、工程地质其他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17楼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罗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11月16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商鼎路7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1103309

61232519731116229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23-长期